2026 年 11 月 23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的發展及其能力建設項目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於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期間的工作、發展及舉辦的能力建設項目[1]。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成立背景

2. 行政長官於2023年和2024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的倡議。2024 年 11 月 8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在香港法律周 2024 期間正式啟動成立學院。

3. 為配合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支持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發展，以及與此方向相呼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一個五年規劃（2026–2030 年）》（「**《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及《行政長官 2026 年施政報告》，學院將繼續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及國際化格局，透過舉辦法律實務培訓、提升及擴充學院功能，以及舉辦更多元化的課程，加強與國際組織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聯繫與合作，探討開展涵蓋普通法及其他法系等跨法域議題研究，並定期舉辦高端國際會議，以作為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專業人員的能力建設以及知識和經驗分享平台，並促進國際法律人才的交流，將香港發展成為國家以至國際（特別是「一帶一路」國家）的法律能力建設中心，以及高端法律人才培訓、交流及集聚高地。

4. 為了推動學院的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辦公室**」）和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專家委**

[1] 有關學院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期間舉辦的培訓項目及活動，請參閱於 2025 年 9 月 15 日會議上提交討論的 CB(2)1718/2025(03)號文件。

員會」）於 2024 年 10 月設立。辦公室[2]擔任專家委員會的秘書處。專家委員會由三個諮詢委員會組成，成員來自國際、中國內地和香港本地的著名法律組織與大學的 18 位傑出法律專家和學者[3]，為律政司提供關於培訓和能力建設項目及策略的建議。

學院於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期間已舉辦的培訓項目和活動

5. 學院自 2024 年 11 月啟動成立後，已和約 30 個國際組織、中央部委及專業團體等合作，在香港、中國內地、亞洲其他地區、歐洲、拉丁美洲、非洲及全球其他地方舉辦了多個能力建設培訓項目，為全球超過 7,000 名人士提供培訓[4]，為培養涉外法律人才作出貢獻。

甲、 <u>國際合作</u>

6. 學院與國際組織保持著密切且富有成效的合作關係，透過合辦各類能力建設課程，促進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法律專業人士之間的交流。

(一) 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合辦「第六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高峰會 2025」（中國香港）

7.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學院與 UNCITRAL 在香港法律周 2025 期間在香港合辦「第六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高峰會 2025」。這個兩年一度的旗艦活動包括以「向點到點數字化邁進」為主題的司法會議，以及以「爭議解決新動向」為主題的司法圓桌會議。是次高峰會吸引來自 25 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約 50 名法官，共有超過 650 人透過線下或線上方式參與。

(二) 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亞太區域辦事處合辦「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國際私法研討會」（中國香港）

---

[2] 辦公室現時共有 10 名人員，主任為楊玲博士。其中 3 名律政人員從律政司內其他單位或部門借調，負責提供專業支援。

[3] 有關專家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請參閱 https://www.doj.gov.hk/tc/about/pdf/Hong_Kong_International_Legal_Talents_Training_Expert_Committee_tc.pdf。

[4] 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的參與人數統計。

8. 2025 年 12 月 3 日，學院與 HCCH 亞太區域辦事處在香港法律周 2025 期間在香港合辦「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國際私法研討會」。研討會以「跨國訴訟與認證：海牙公約下的創新實踐」為題，探討《海牙認證公約》、《海牙送達公約》及《海牙取證公約》在簡化跨境文件程序、提升訴訟效率和數字化等應用，吸引超過 660 名法律執業者以線上和線下形式參與。

(三) 與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NACC）合辦「跨境金融犯罪與司法互助培訓課程」（泰國曼谷）

9. 應泰國 NACC 的建議，學院於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與泰國 NACC 在泰國曼谷合辦「跨境金融犯罪與司法互助培訓課程」，透過專題授課、案例研討等形式，為 65 名泰國資深執法及檢控人員提供培訓，涵蓋跨境取證、司法互助及資產追回等議題。

(四) 與國際私法統一協會（UNIDROIT）亞洲跨國法中心（ATLC）合辦「普通法和國際仲裁培訓課程」（中國上海及香港）[5]*

10. 學院與 UNIDROIT ATLC 合辦「普通法和國際仲裁培訓課程」，上海段於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舉行，而香港段於 2026 年 7 月 2 日舉行。該課程為 UNIDROIT 暑期學校的重要一環，上海段為來自 32 個司法管轄區逾 100 位學生和學者講解香港普通法與國際仲裁；香港段則安排 10 名學員實地參觀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提升學員在國際法律實務中的專業素質和專業能力。

(五) 與 HCCH 亞太區域辦事處合辦「運用國際法律文書處理跨境商業糾紛及數字經濟工作坊」（中國大連）

11. 由中國香港提出並在印尼、韓國和新加坡的支持下，學院於 2026 年 8 月 21 日與 HCCH 亞太區域辦事處在中國大連合辦「運用國際法律文書處理跨境商業糾紛及數字經濟工作坊」，工作坊吸引全部 21 個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超過 100 名人士登記參加。工作坊當天，來自 10 多個經濟體約 40 位的官員、學者及專家探討國際法律文書如何促進法律合作、提升跨境訴訟的效率和在數字經濟中的應用。

[5] 標註星號（*）者為學院舉辦的恆常培訓項目及活動。

(六) 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合辦「仲裁條款談判工作坊」（盧旺達基佳利）

12. 2026 年 9 月 16 日，學院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盧旺達基佳利合辦「仲裁條款談判工作坊」，作為東非國際仲裁會議的周邊活動。該工作坊是學院首個在非洲舉辦的能力建設項目，以實時談判形式，就涉及中國及非洲當事人的跨境交易協議中的仲裁條款進行練習。超過 150 名政府律師、公司法律顧問，以及從事爭議解決和交易的律師出席工作坊。

(七) 與 UNIDROIT 合辦「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百年慶典：亞太聯絡辦公室開幕典禮暨亞太區域會議」（中國香港）

13. 2026 年 11 月 2 日，學院與 UNIDROIT 在香港法律周 2026 期間在香港合辦「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百年慶典：亞太區域會議」，以及亞太聯絡辦公室開幕典禮。會議聚焦討論 UNIDROIT 在規範與制度層面的工作成果及其在區域內的影響，並以前瞻視角，審視亞太地區面臨的新契機與挑戰，有超過 1,060 人以線上線下形式出席會議。

(八) 與 UNIDROIT 合辦「第三屆亞太國際私法峰會」（中國香港）

14. 2026 年 11 月 3 日，學院與 UNIDROIT 在香港法律周 2026 期間在香港合辦「第三屆亞太國際私法峰會」，今年峰會的主題為「法治建基向未來：推動亞太數字創新、可持續發展與互聯互通」，與會者聚焦亞太區域未來發展所面臨的首要問題，探討跨境商事法律在推動數字創新、可持續發展及提升市場韌性方面的關鍵作用，約 570 人以線上線下形式參加峰會。

(九) 與 UNCITRAL 合辦「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在數字經濟中對國際貨物運輸的貢獻－UNCITRAL 成立六十周年誌慶@香港法律周」（中國香港）

15. 2026 年 11 月 4 日，為慶祝 UNICTRAL 成立六十周年，學院與 UNCITRAL 在香港法律周 2026 期間在香港合辦「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UNCITRAL)在數字經濟中對國際貨物運輸的貢獻－UNCITRAL 成立六十周年誌慶@香港法律周」，討論 UNCITRAL 對國際貨物運輸及貿易融資的貢獻，以及全球商業生態系統日益無紙化和數位化所面臨的挑戰與機遇，約 560 名人士以線上線上形式參與。

乙、 <u>與內地部委和機構合作</u>

16. 學院一直致力於加強與中國內地部委和機構的合作，為國家涉外法治建設貢獻力量。在中央部委的堅定支持和指導下，學院與中國內地部委和機構合辦了多元化的能力建設項目。這些項目在積極促進兩地法律和司法界專業交流及經驗互鑒方面取得顯著成效。最值得一提的是，其中多個項目已發展成為恆常項目，包括與國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司法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合作舉辦的項目，此等恆常合作充分體現中國內地部委對學院工作的認可。

*(一) 「中國企業出海法律實務培訓班」（中國香港）**

17. 學院獲國資委政策法規局的支持，於 2025 年 10 月 19 日至 25 日在香港舉辦「中國企業出海法律實務培訓班」，超過 30 名中央企業的法律顧問及相關專業人士參加培訓班。培訓班深入探討中國企業「出海」面臨的現實和急迫的法律問題及挑戰。講座的講者為本港和海外的資深法律界人士和專家委員會成員，而學院亦邀請了來自東南亞、中東和非洲等 12 個司法管轄區的 10 多位資深法律從業員在三個環節中向參加者分享他們在當地市場的親身經驗和見解。

18. 2026 年 10 月 11 日至 17 日，學院在國資委政策法規局的支持下，在香港舉辦第二屆「中國企業出海法律實務培訓班」。是次培訓班有逾 30 名由國資委推薦的全國領先企業的總法律顧問及高級法律主管參與。約 20 位來自香港及海外，包括中亞和美洲的傑出法律執業人士與學者，以及世界銀行集團代表擔任講者和主持。培訓班內容涵蓋從中國企業「走出去」面臨的新興挑戰、歐美出口管制措施與制裁，到國際商業及投資仲裁等廣泛實用議題。培訓班亦設有三場分別關於中亞、拉丁美洲及香港專業服務的小組討論。

(二) 「2025 年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人員培訓課程」（中國香港）

19.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粵港澳大灣區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的框架下，來自廣東省司法廳、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司法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約 40 名人員參加由學院在香港舉辦的「2025 年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人員培訓課程」。培訓課程聚焦核心議題，涵蓋香港

普通法制度的要點和獨特優勢、香港特區政府行政、立法、司法體制、法律草擬與制訂過程，並由資深律政司同事、公職人員及具豐富實務經驗的業界專家擔任主講。此外，課程涵蓋豐富參訪活動，包括參訪立法和執法機關及仲裁機構，並到法院旁聽，讓學員親身了解香港法制的實踐。

*(三) 與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合辦「上海涉外審判人才研修班」及與華東政法大學合辦「香港普通法日（上海）」（中國上海）**

20. 2025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學院與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在上海合辦「上海涉外審判人才研修班」。研修班吸引來自上海的 70 名本地法官，以及來自江蘇、浙江、安徽等長三角地區的 30 名法官。研修班內容涵蓋「一國兩制」及香港普通法實務等議題。

21. 2025 年 11 月 24 日，學院與華東政法大學在上海合辦「香港普通法日（上海）」，探討普通法濟助制度的應用及其影響，以及跨境訴訟等議題。

*(四) 與國家最高院合辦「香港普通法司法實務研修班」（中國香港）**

22. 學院於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3 日與國家最高院在香港合辦第二屆「香港普通法司法實務研修班」。研修班以公司法為專題，來自內地 22 個法院，包括最高院，以及 12 個省份和三個直轄市法院的 24 位資深法官參與。研修班通過講座、座談環節和互動實踐等形式，深入探討香港健全的公司法框架，內容涵蓋公司架構、擔保及清盤等主題。

23. 2026 年 9 月，國家最高院與律政司就深化司法法律人才培養合作達成共識，為學院的相關工作奠定了堅實基礎。在此共識的基礎上，學院將繼續作為雙方共同培訓司法、法律及爭議解決人才的平台，以培養精通兩個法律制度的法律人才，助力國家涉外法律人才建設，同時鞏固香港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的獨特角色。

*(五) 與國家司法部合辦「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中國香港）**

24. 2026 年 3 月 8 日至 21 日，學院與國家司法部在香港合辦第二屆「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香港）」，通過講座、座談環節、交流及參觀等環節，向包括內地企業法律顧問、資深仲裁員、律師和仲裁從業人員等約 80 名參加者介紹國際商事仲裁及國際投資仲裁等領域的實務運作。講者包括本港資深法律界人士和國際仲裁專家、專家委員會成員，以及常設仲裁法院的代表。

*(六) 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合辦「大灣區涉外審判人才研修班」（中國廣州）**

25.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學院與廣東高院在廣州合辦「大灣區涉外審判人才研修班」。研修班為來自粵港澳大灣區 32 個城市，以及廣西、海南、湖南等地的 100 多名主要負責涉外民商事審判及破產案件的資深法官提供培訓，聚焦討論香港普通法制度及擔保法的實務應用。

*(七) 「香港普通法與爭議解決實務培訓」（中國烏魯木齊）**

26.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學院在新疆烏魯木齊舉辦「香港普通法與爭議解決實務培訓」，為超過 100 位新疆及鄰近 15 個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涉外律師、法律服務人員提供香港普通法及法院訴訟實務培訓，提升當地涉外法律服務水平。

(八) 與國家商務部合辦「國際經貿及國際投資法律實務培訓班」（中國香港）

27. 2026 年 9 月 6 日至 12 日，學院與國家商務部在香港合辦「國際經貿及國際投資法律實務培訓班」，培訓班的參加者包括來自商務部的 20 位專門從事國際談判和政策制訂的資深專家和數十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官員和中國內地官員。培訓班涵蓋多項議題，包括不斷演變的國際貿易地緣政治格局、出口管制及制裁制度、新興貿易政策工具、爭議解決、相關科技發展，以及中國企業「走出去」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學院特別邀請世界銀行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副秘書長擔任嘉賓講者。

(九) 與廣西壯族自治區司法廳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西壯族自治區分會，以及湖南省司法廳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湖南分會分別合辦「國際爭議解決研討會」（中國南寧、中國長沙）

28. 2026 年 9 月 18 日，學院與廣西壯族自治區司法廳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西壯族自治區分會在廣西南寧合辦「國際爭議解決研討會（廣西）」，聯同國際調解院、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AALCO）香港區域仲裁中心、HCCH 亞太區域辦事處，為約 100 名廣西及東盟國家的律師、企業法律顧問、政府官員和商界專業人士介紹國際調解、國際仲裁與跨國訴訟的應用與發展，提升參加者對國際爭議的認識。

29. 2026 年 10 月 22 日，學院與湖南省司法廳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湖南分會，聯同國際調解院、AALCO 香港區域仲裁中心、HCCH 亞太區域辦事處，在湖南長沙合辦「國際爭議解決研討會（湖南）」。研討會吸引 150 多位律師、學者、企業法務、政府官員及從事涉外業務的專業人士參與。研討會探討國際調解、仲裁及跨國訴訟領域的最新發展與實務應用，從而加深與會者對跨國爭議的理解。

*(十) 與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外交部駐港公署**」）合辦「第四屆融通與發展法治論壇」（中國香港）*

30. 2026 年 11 月 5 日，學院與外交部駐港公署合辦「第四屆融通與發展法治論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法律工作部作為論壇的支持機構。論壇設有「全方位國際爭議解決樞紐——香港」和「香港法律新秀圓桌：投入國家涉外法治建設」兩個專題，來自近 40 個國家和地區以及國際組織 500 多人通過線上線下方式參與。

丙、 <u>專門為本地法律和爭議解決業界而設的項目</u>

31. 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員除了可參加上述開放予本地人士的國際或區域培訓項目外，亦可受惠於學院專門為本地業界舉辦的專門培訓課程。

*(一) 與外交部駐港公署合辦「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中國雲南省和老撾）**

32. 2026 年 7 月 18 日和 24 日，學院與外交部駐港公署合辦第二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約 20 名香港青年法律人才組成訪問團，拜訪雲南省和老撾的法律機構、企業及商會等，並實地考察中老鐵路等「一帶一路」標誌性合作項目，親身體驗區域法律實務與多邊合作機制，加深了解「一帶一路」倡議對國家和沿線國家的重要性。

*(二) 「2026 年內地民商事法律實務課程」（中國香港）**

33.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學院舉辦「2026 年內地民商事法律實務課程」，吸引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界別逾 400 人報名參加，包括大律師、律師及企業法律顧問。課程聚焦內地民商事法律實務的多個重點範疇，涵蓋的課題包括民商事司法互助安排、內地仲裁以及投資保護協定。此外，兩場專題座談從不同角度探討內地企業在海外發展中面對的演變形勢與挑戰，以及國際投資仲裁的發展。課程講者包括國家最高院及內地其他法院的資深法官、國家司法部及商務部的代表、來自香港及海外的資深法律專業人員、內地企業代表，以及仲裁專家。

學院於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期間支持的培訓項目和活動

34. 除了舉辦或合辦培訓項目外，學院在過去一年亦為下列培訓項目及活動提供人力或財政支援：

(i) 第三期「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階課程」，於 2025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中國香港舉辦（支持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AAIL））#[6]

- 以「經濟制裁作用的日益擴張」為題，課程吸引來自 33 個司法管轄區的 144 名學員參與首日導論課程，並有來自 28 個司法管轄區的 63 名學員參加整個課程，就經濟制裁日益擴大的作用進行深入且多維度的探討。

(ii) 「全球調解峰會 2026」，於 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中國香港舉辦（支持國際調解院）

- 是次峰會吸引來自 6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約 1,000 名現場及線上參會者，就推動國際調解實務相關的核心議題進行深入交流。

(iii) 「《船舶司法出售北京公約》研討會」，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中國香港舉辦（支持 AAIL）

- 來自 27 個司法管轄區的 85 多名與會者透過線下或線上方式參加是次研討會。研討會深入探討《公約》的重要意義，包括在提升法律確定性、

[6] 標註井號（#）者為學院支持的恆常培訓項目及活動。

促進船舶司法出售的跨境承認，以及增強國際海事商貿信心方面的重要意義。

(iv) 「2026 國際法論壇」，於 2026 年 7 月 3 日在中國香港舉辦（支持 AAIL）

- 是次論壇匯聚來自 43 個司法管轄區的 190 多位專家及政府代表，共同探討太空經濟迅速發展所帶來的法律、商業及治理挑戰。

(v) 第九期「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與研究項目」，於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8 日在中國香港舉辦（支持 AAIL）#

- 來自 AALCO 秘書處、非洲聯盟委員會的代表，以及來自 32 個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官員，共計 30 多名代表參加是次項目，透過講座和參訪進一步加深對國際法的理解。

(vi) 2026 年訪修生暑期課程，於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在中國香港舉辦（支持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 是次暑期課程透過互動式講座以及實地參訪重要法律機構，向來自中國內地、比利時、法國、德國、愛爾蘭、葡萄牙、西班牙和英國等國家或地區的高等院校的 35 名學生介紹香港的法律制度。

(vii) 東盟國家反腐敗機構聯盟第 22 屆秘書處會議及其有關應對大型基建項目貪污的大型反貪研討會，於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在馬來西亞馬六甲舉辦（作為策略夥伴，支持香港國際廉政學院）

- 律政司代表在研討會中闡述在打擊跨國貪腐犯罪過程中，進行司法協助、非正式合作以及資產追回工作的重要意義。是次會議與研討會反應熱烈，吸引來自 11 個東盟成員國的 100 多名反腐敗人員、執法人員、政府官員及學者，以及多個國際組織的代表參與。

(viii) 第二十三屆中國－東盟商務投資峰會平行論壇，於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中國南寧舉辦（支持中國－東盟商務與投資峰會秘書處）

- 來自中國及東盟國家約 200 名代表出席是次峰會。峰會以「香港與東盟商事法律合作新路徑」

為主題，探討雙方在商業法律領域合作的新路徑與新機會。

(ix) *「APEC 2026：共探亞太地區跨境爭議解決與在線爭議解決（ODR）未來發展專題研討會」，於 2026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國香港舉辦（支持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

- 是次專題研討會於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在香港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期間同步舉行。透過主題演講和互動式小組討論，多位頂尖專家向約 50 名與會者分享見解，議題涵蓋 APEC 在線爭議解決（ODR）框架、法律科技創新、人工智能應用，以及 ODR 在支持區域企業和法律從業人員方面日益演變的角色。

(x) *第四屆亞非法協體育爭議調解培訓課程，於 2026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及 24 在中國香港舉辦（支持 AALCO 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 課程旨在培養專業人才，以支持「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並協助香港建立完善的體育爭議解決生態系統，約有 29 名學員參加是次培訓課程。

(xi) *“長安 • 羅馬”絲路法治文化交流周系列活動，於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國西安舉辦（支持西北政法大學及西安仲裁委員會）*

- 學院支持交流周活動，並舉辦「香港普通法制度簡介」講座，吸引約 80 名學者和學生參與。

學院未來開展的培訓項目和活動

35. 為延續發展並擴闊覆蓋範圍，學院現正籌辦一系列多元化的培訓項目及活動，當中包括深受國際及中國內地合作夥伴認可的恆常項目，以及為回應新興需要及熱門範疇而設的新課程，以回應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專業人員的不同學習需要。主要項目臚列如下：

(一) *與 AALCO 及 AALCO 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合辦「AALCO 年度仲裁論壇 2026」（中國香港）*

- 論壇將於 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行，旨在為頂尖仲裁從業人員、法官、學者、企業法律顧問及政府官

員提供一個交流平台，共同探討爭議解決領域的前沿議題。論壇期間會慶祝 AALCO 成立 70 周年，預計將有來自 AALCO 成員國的數百名代表出席。

*(二) 與華東政法大學合辦第二屆「香港普通法日」（中國上海）**

- 繼 2025 年 11 月於華東政法大學成功舉辦首屆「普通法日」後，第二屆「香港普通法日」將於 2026 年 11 月 27 日舉行，以爭議解決為主題，預計吸引來自上海及周邊地區的 100 多位學者、學生和法律從業人員參與。

(三) 於「2026 年國際商會香港區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期間舉辦有關調解的講座（中國香港）

- 作為 202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舉行之「2026 年國際商會香港區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的支持機構之一，學院將於 2026 年 12 月 2 日為來自多個司法管轄區約 200 名法律學生及學者舉辦有關調解的講座。

*(四) 與國家最高院合辦第三屆「香港普通法司法實務研修班」（中國香港）**

- 學院將於 2027 年 1 月 12 日至 22 日與國家最高院合辦第三屆「香港普通法實務培訓課程」，聚焦國際仲裁和調解，參加者為來自中國內地的數十位資深法官。

*(五) 與國家司法部合辦第三屆「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中國香港）**

- 學院將於 202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3 日與國家司法部合辦第三屆「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香港）」，預計將吸引數十名政府官員、企業法律顧問、律師及仲裁從業人員參加。

(六)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30 周年慶祝活動（中國香港）

- 律政司將於 2027 年 4 月 23 日舉辦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三十周年的活動，學院將在活動的籌劃及執行方面擔當重要的支援角色。活動預計會吸引來自世界各地數以百計的參加者。

學院未來支持的培訓項目和活動

36. 學院將支持以下的培訓項目和活動：

(一) 2026 年香港國際法實踐高級培訓班，將於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香港舉辦（支持 AAIL）

- 培訓班專為常州市律師協會約 20 名法律從業人員量身打造，旨在透過講座以及與香港法律及專業機構的交流，為他們提供關於國際仲裁的全面且實用的培訓。

(二) 第四期「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階課程」，將於 2026 年 11 月 28 日，以及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香港舉辦（支持 AAIL）#

- 課程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 – 歷久彌新的理念」為主題，探討和平解決爭議機制的持續展現的強大生命力與適應能力，並特別聚焦於仲裁機制的發展與實踐。課程預計吸引 50 名來自香港、中國內地、東盟國家、中東及非洲地區的參加者出席。

<u>結語</u>

37. 總括而言，學院自 2024 年 11 月成立以來，在拓展工作範疇及覆蓋層面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過去兩年，學院的培訓項目無論在數量和類別上均持續擴充，涵蓋更多專題實務課程、專業交流、研討會及能力建設活動。此外，學院的工作已從香港拓展至多個中國內地的城市，以及世界各大洲，充分反映學院不斷提升的國際影響力和知名度。

38. 展望未來，學院將配合國家「十五五」規劃、《香港五年規劃》，以及《行政長官 2026 年施政報告》，鞏固並進一步拓展既有成果，透過持續推動課程更趨多元化，深化與香港本地、中國內地及海外合作夥伴的協作，以回應各司法管轄區法律專業人員與時俱進的需求，將香港發展成為國家以至國際（特別是「一帶一路」國家）的法律能力建設中心，以及高端法律人才培訓、交流及集聚高地。

39. 目前學院面對的最大挑戰，是各方對培訓項目的需求已遠超學院的承擔能力。成立兩年來，學院舉辦的各項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及國際交流活動，無論在香港本地、中國內地、國際，以至「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均反應熱烈，需求持續增長。惟學院現時無論在人力及財政資源方面均明顯不足，難以配合現時需求，亦未能充分回應法律界及相關持份者對能力建設的殷切期望。有見及此，律政司深信有必要向學院投入更多人力及財政資源，方能維持並提升培訓項目的質素，以及擴大學院規模和提升其功能和影響力，以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

心地位，打造香港成為能力建設中心。在此，律政司期望能夠獲得各委員的支持與協助，共同推動學院的長遠穩定發展。

<u>徵詢意見</u>

40. 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並給予寶貴意見。

律政司
2026 年 **11** 月